

合同号：GSWZ-02-2024-MY009

麻柳湾至彝良高速公路（麻柳湾至彝良县城
段）工程建设项目水泥采购第 F 合同包

合 同



买方：昭通高速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卖方：中铁物资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麻柳湾至彝良高速公路（麻柳湾至彝良县城段）工程建设项目水泥采购第 F 合同包

合 同

买方：昭通高速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卖方：中铁物资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鉴于买方为采购水泥并接受了卖方对该项目采购第 F 合同包的投标书，现由昭通高速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下称“买方”）为一方和中铁物资集团云南有限公司（下称“卖方”）为另一方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即：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麻柳湾至彝良高速公路（麻柳湾至彝良县城段）水泥采购价格调整规定；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报价函（含卖方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买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 买方和项目业主制定的相关物资供应管理规定；

(7) 专用合同条款；

(8) 通用合同条款；

(9) 供货要求；

(10) 分项报价表；

(11) 卖方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供货保障体系；

(12)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二、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产品名称、规格和单价

卖方将按投标书中承诺供应威信得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在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扎西镇干河村黄池生产的“得云”牌 52.5 级水泥 55096 吨。

本合同不含税暂定总价为：15748679.65 元，增值税率为：13%，增值税为：2047328.35 元，价税合计：¥17796008.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柒拾玖万陆仟零捌元整。包含从订货、中转，临时堆放，及直至把材料交到本招标文件指定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即组织货源、货款、生产、包装、装卸、运输、保险、报关、商检、港站滞留、仓储滞留、货损、环保、质检(化验)、安全措施及安全生产、任何税金、买方代表厂家考察、公证、包装、利润、保管等一切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因国家税制改革引发增值税税率/征收率变化，已发生完税部分按实结算，未发生完税部分的按最新政策执行，本合同价税合计会发生相应变化，但合同原约定的不含税总价不因税率/征收率变化而变化。

散装 52.5 级水泥供货单价为：¥323/吨。

辅助供应品牌为：彝良晨狮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晨狮”牌水泥。

四、质量要求

(一)卖方必须保证所供的水泥必须是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质量要求的优质产品。若本项目工程对水泥品种个别指标有特殊要求的，卖方必须保证水泥材料指标符合相关专业施工技术规范 and 试验检测规范的要求。

(二)卖方应按时提供国家检测机构对产品的检测报告。

(三)卖方必须认真做好售后服务工作，若买方以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卖方其供应的水泥在验收或使用时发现质量或计量问题，卖方必须在接到通知的 24 个小时之内前往解决和澄清。否则，由此给买方工程建设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全部由卖方承担。

(四)卖方必须保证所供水泥质量合格，并承诺对所供水泥质量终身负责。若因水泥质量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按本合同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执行。

(五)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在此期间若发生由于水泥的质量问题造成工程缺陷，卖方将承担修复的费用，若卖方不主动承担此项费用，买方将在履约保证金内扣除，无需征得卖方的同意，并视情况确定是否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给予通报。

(六)技术标准和产品包装、标志、质量证明书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的要求执行。

五、供货方式

(一)供货期：从买方下达第一份材料的用量计划开始至本招标项目工程完工时止。

(二)买方按月向卖方提供下月的供货计划，卖方必须严格按照买方供货计划中明确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质量要求、数量和供货时间认真及时组织供应。

(三)在买方提供下月供货计划以后的规定时间内，卖方必须将买方需要的货物运抵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不可抗力的影响除外）。为此，卖方必须有一定的产品储备，以保证按时按量供应。若不按时按量供应，则按本合同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四)买方向卖方提供供货计划后，若遇买方急需某种型号的产品或暂时不用某种型号的产品，买方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卖方必须按买方书面通知的时间满足买方要求。

(五)卖方应随时了解买方的购货计划、库存情况，并设专人就所供水泥的交货检验等具体工作负责与买方联系，对买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和质疑必须及时答复或澄清，以便切实地做好售后服务。

六、验收

(一)买方对卖方水泥的验收包括产品质量、计量和具体的到货时间。

(二)卖方供应的水泥到达买方指定的地点，必须随货附有相应的质量证明书原件。双方共同派人按批取样送国家级及省级部门检验，检验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进行。检验费用及检验用材料由卖方承担。经检验如果有任何一项技术指标不符合标准，买方将退回该批水泥，一切费用及损失由卖方承担。

(三)计量：买方对水泥的计量验收为交货时水泥的实际提货数量（以实际过磅重量为准），水泥的损耗由卖方承担。

(四)交货时间按买方提供供货计划的要求执行。

七、结算方式

(一)本合同所订货物无预付款。

(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期限内，合同单价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

须知附件一”的规定执行。

结算价款为：合同结算单价×实际供应的合格数量。

(三)卖方必须按买方要求的库存周转数量以及月度供货计划，备齐所需的水泥，保证按质按量及时供应。

(四)双方每月对账一次，以买方开具的物资调拨单原件、卖方的发货单据、施工单位的提货单及工地验收（经验收质量合格）资料为依据，经买方、施工单位、卖方核对账目无误后（如果有误差，最终以施工单位提供的提货单及验收资料为准），且买方收到正规有效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一票制结算）之日起90天内付款至中期结算金额的85%，收到发票后270天内付款至中期结算金额的90%，二年内付款至中期结算金额的97%，剩余3%在工程交工后支付。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或其它方式。

(五)卖方结算单据如有遗失，该遗失单据中的材料款买方将不予结算，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己承担，买方概不负责。

(六)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期内，卖方及买方按经签认的实际数量进行结算，若结算数量少于本次招标标段规定的数量，未供货部分视为自动作废。超出本次招标标段的数量，则据实结算。

(七)本项目建设的部分资金来自金融机构融资。如因金融机构融资资金不能及时到位致使买方未能及时向卖方支付货款时，卖方自愿表示理解，放弃要求买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和任何违约金的权利，卖方有权选择是否继续供货。若卖方选择停止供货，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买方，买方有权选择其他保供方式。

八、违约责任

(一)若因卖方不能按时按量供货造成买方的工期延误，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全部由卖方承担并负责赔偿，买方有权没收履约担保，无须征得卖方同意。若卖方所递交的履约担保不足以弥补买方的实际损失，其不足部分仍由卖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因卖方不能按时按量供货、造成买方的工期延误及因质量抽检不合格影响供货，则买方有权对该标段数量进行调整给相邻中标单位或其他备选卖方进行供货，无须征得卖方同意，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卖方承担。

(三)若因卖方所供水泥的质量问题造成买方的工程质量事故，一切损失由

卖方承担并负责赔偿,买方有权扣减货款和没收履约担保,无须征得卖方的同意。若卖方的货款和其递交的履约担保不足以弥补买方的实际损失,其不足部份仍由卖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由于质量、计量、规格、型号等原因造成对该批水泥拒收、退还、索赔等责任皆由卖方承担。

(五)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

卖方实际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买方用书面违约通知的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全部合同或部分合同,同时没收履约担保,卖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六)卖方有下列情形的,视为故意违约,买方将终止合同并扣留卖方履约担保: :

- 1.卖方将本合同转包或(和)分包,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 2.卖方故意不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的;
- 3.联合其他卖方涨价,故意抬高材料价格的;
- 4.不按时供货,故意拖延供货时间,影响工程施工进度的。

(七)在水泥供应过程中,如果出现卖方或其合作方更换计重吊牌的情况,买方将对卖方处以该批次同型号水泥总价5倍的违约金处罚。

(八)若卖方私下采购其他品牌的水泥材料供应给本项目,买方责令卖方将其他品牌水泥材料清退出场,并课以50万元/次的违约金。

九、履行合同期间的廉政

在签订本协议时,双方必须签署《廉政合同》及《安全合同》,作为本协议的补充。

十、不可抗力条件及处理办法

(一)不可抗力条件:

是指签约双方中的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的执行。

(二)不可抗力的处理办法:

- 1.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电传或传真

通知另一方，并在 14 日内以挂号信件、特快专递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

2. 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到 20 日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继续履行的问题。

3. 发生事件的一方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减少由于不可抗力所导致的拖期。

4. 当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以挂号信件、特快专递证实。

十一、仲裁

(一)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应提交仲裁机构解决。

(二)仲裁地点：昭通市

仲裁机构：昭通仲裁委员会。

十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允许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让和分包。如发现转让、分包，买方有权终止与卖方的合同，同时没收履约担保，卖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十三、审计

双方承诺接受有关单位、部门的审计、稽查，以及买方委托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和竣工决算审计，并按审计单位最终的审计结果支付费用。在审计、稽查过程中，卖方有责任予以配合，按时限要求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按时限要求签署相关认定，否则一切责任或损失全部由卖方承担。

十四、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二)买方制定的相关物资供应管理规定，卖方必须遵守执行。

(三)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合同要求完成供货，结清往来账款及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间届满后失效。

(四)本协议一式陆份，卖方叁份，买方叁份。

(五) 附件：麻柳湾至彝良高速公路物资采购第 SNCG-F 合同谈判纪要。

买方：昭通高速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卖方：中铁物资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廉政合同

买方：昭通高速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卖方：中铁物资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麻柳湾至彝良高速公路（麻柳湾至彝良县城段）工程建设项目水泥采购的买方昭通高速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与该项目第 F 合同包卖方中铁物资集团云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麻柳湾至彝良高速公路（麻柳湾至彝良县城段）工程建设项目水泥采购第 F 合同包合同协议书》的相关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买方的义务

（一）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买方或买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卖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卖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买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买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 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卖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卖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买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卖方义务

(一) 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卖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买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买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卖方不得为买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 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卖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卖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买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买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卖方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买方或买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卖方或卖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七、本合同作为《麻柳湾至彝良高速公路（麻柳湾至彝良县城段）工程建设项目水泥采购第 F 合同包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即生效。

八、本协议一式陆份，卖方叁份，买方叁份。

买方：昭通高速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卖方：中铁物资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买方：昭通高速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卖方：中铁物资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为了水泥供货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供货环境，切实搞好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招标项目买方昭通高速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与中铁物资集团云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买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按照安全作业规程，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履行安全生产监督职责。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定期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四)组织对卖方供货各个环节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卖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卖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供应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认真执行云南省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责任体系。加强对生产环节及运输途中运输车辆驾乘人员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生产人员，生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运输人员及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销售、运输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运货车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物品运输管理的要求，运货车辆在卸货过程中服从买方施工现场人员的统一管理。

(四)卖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若卖方自行设库的必须加强对仓库的安全管理。有特种作业机械的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

(六)在卖方将水泥按购销合同要求完成供货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卖方承担。

(七)卖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买方或卖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四、其他事项

本协议一式陆份，卖方叁份，买方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责任期满合同履行完毕后失效。

买方：昭通高速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卖方：中铁物资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3月15日

日期：2024年3月15日

麻柳湾至彝良高速公路物资采购 合同谈判纪要

2024年3月15日，昭通高速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与中铁物资集团云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在昭通市昭阳区龙韵雅苑29栋17楼昭通高速物资贸易有限公司1711会议室，就麻柳湾至彝良高速公路水泥采购第F合同包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了合同谈判，经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形成纪要如下：

一、供货要求

1. 卖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按合同文件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货。
2. 卖方当出现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时，买方有权对供货数量作出调整，或终止合同，直至没收履约担保，由此而产生的损失由卖方负责。
3. 在供货期间内发生的交通运输、仓储安全等事故均由卖方自行负责。

二、供货质量

1. 执行供货质量终身责任制。
2. 保证所供货物质量合格率 100%。
3. 卖方无条件接受买方根据国家标准、规范和合同文件对工程质量所提出的一切要求、规定。

三、机构设置

1. 卖方必须按照提供的项目团队资料配备相关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销售、材料结算对账、质检、售后等人员名单及电话），并按投标文件承诺人员到位，在供货期间，不得更换投标承诺人员，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换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除外），需报买方审核批准，且资历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2. 卖方在买方指定的银行开户。

四、不平衡报价调整

本包件不需要做不平衡报价调整。

五、其他

1. 卖方应充分尊重当地民俗习惯及宗教信仰，若因此而引发纠纷，由卖方承担责任，并支付费用。

2. 卖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自觉遵守买方及昭通市麻彝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买方的管理。

3. 本纪要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作为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项目建设的部分资金来自金融机构融资。如因金融机构融资资金不能及时到位致使买方未能及时向卖方支付货款时，卖方自愿表示理解，放弃要求买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和任何违约金的权利，卖方有权选择是否继续供货。若卖方选择停止供货，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买方，买方有权选择其他保供方式。

买方：昭通高速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陈坤

2024年 3月 15日



卖方：中铁物资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

2024年 3月 15日

